面向对象语言程序设计(C++)

一些基本概念

左值是对应内存中有确定存储地址的对象的表达式的值;右值是所有不是左值的表达式的值。

一般来说,左值是可以放到赋值符号左边的变量。但,能否被赋值不是区分左值与右值的依据。比如, C++的const左值是不可赋值的;而作为临时对象的右值可能允许被赋值。

左值与右值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允许用取地址运算符&,去获得对应的内存地址。

```
int i = 0;
int *p1 = &(++i); //正确
int *p2 = &(i++); //错误
++i = 1; //正确
i++ = 5; //错误
```

为什么i++ 不能作为左值, 而++i 可以? (i++返回的是一个临时变量, 而临时变量是右值)

```
// 前缀形式:
int& int::operator++() //这里返回的是一个引用形式,就是说函数返回值也可以作为一个左值使用
{//函数本身无参,意味着是在自身空间内增加1的
  *this += 1; // 增加
  return *this; // 取回值
}

//后缀形式:
const int int::operator++(int) //函数返回值是一个非左值型的,与前缀形式的差别所在。
{//函数带参,说明有另外的空间开辟
  int oldValue = *this; // 取回值
  ++(*this); // 增加
  return oldValue; // 返回被取回的值
}
```

C++ 11的一些特性

- 可用using语句继承基类构造函数()

继承与派生 Inheritance and Derivative

- 单继承派生:

```
class Derived: public
Base{
public:
        Derived ();
        -Derived ();
};

- 多继承派生:

class Derived: public
Base1, private Base2{
public:
        Derived ();
        -Derived ();
};
```

- 公有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 访问属性在派生类中保持不变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私有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都以private身份出现在派生类中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保护继承:
 - 基类的public和protected成员: 都以protected身份出现在派生类中
 - 基类的private成员:不可以直接访问
- protected成员的特点与作用:
 - 对建立其所在类对象的模块来说,它与private成员的性质相同

- 对于其派生类来说,它与public成员的性质相同
- 既实现了数据隐藏,又方便继承,实现代码重用
- 如果派生类有多个基类,也就是多继承时,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继承每个基类。
- 如果基类和派生类都是一个人或一个团队写的,那么使用保护继承没有问题。但是如果是不同团队完成的,甚至是购买来的类库,那么使用保护继承就不太方便了(修改接口非常麻烦)。

- 三种继承方式的归纳

	派生类的成员函数对基类成员的访问权限	派生类的对象对基类 成员的访问权限
公有继承 public inherita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只能访问公有成员
私有继承 private inherite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不能访问从基类继承 过来的 <u>任何</u> 成员
保护继承 protected inheritance	可以直接访问基类中的公有成员和 保护成员,但不能直接访问基类中 的私有成员	不能访问从基类继承 过来的 <u>任何</u> 成员

- 基类与派生类的相互转换:

- 公有派生类对象可以被当作基类的对象使用,反之则不可以
 - 派生类的对象可以隐含转换为基类对象
 - 派生类的对象可以初始化基类的引用
 - 派生类的指针可以隐含转换为基类的指针
- 通过基类对象名, 指针只能使用从基类继承的成员
- 派生类的构造和析构
 - 默认情况

- 基类的构造函数不被继承;
- 派生类需要定义自己的构造函数。
- C++11规定
 - 可用using语句继承基类构造函数。
 - 但是只能初始化从基类继承的成员。派生类的新增成员只能按类内初始值或者 默认方式进行初始化。(因此这个新特性只适用于派生类很少或没有增加新数据 成员的情况)
 - 派生类新增成员可以通过类内初始值进行初始化。
- 语法形式:
 - using B::B; (基类名)(作用域分辨符)(基类构造函数名)
 - 自行设计构造函数: 如果不继承基类的构造函数
 - 派生类新增成员: 派生类定义构造函数进行初始化;
 - 继承来的成员: 自动调用基类的构造函数进行初始化;
 - 派生类的构造函数需要给基类的构造函数传递参数。
- 思考: 派生类如果没有写构造函数会怎么样?
 - 当基类有默认构造函数时
 - 派生类的构造函数可以不向基类构造函数传递参数
 - 构造派生类的对象时, 基类的默认构造函数将被调用
 - 如需执行基类中带参数的构造函数
 - 派生类构造函数应该为基类构造函数提供参数
- 构造函数的执行顺序
 - 1. 调用基类构造函数。
 - 初始化的顺序按照它们被继承时声明的顺序(从左向右),即使没给某个基类传参数,只要这个基类被继承了,就会调用它的默认构造函数。
 - 2. 对初始化列表中的成员进行初始化

- 初始化的顺序按照它们在类中定义的顺序(即使没给这个类内的成员对象传参数,只要在类中被定义了,也会调用它的构造函数)
- 对象成员(这里主要是指派生类新增的成员,且这些类内的成员是其他类的对象)在初始化时自动调用其所属类的构造函数,由初始化列表提供参数
- 3. 执行派生类的构造函数体中的内容。
- 派生类的复制构造函数/析构函数
 - 注意: 析构顺序与构造顺序成"镜像"相反
- 派生类成员的标识与访问
 - 访问从基类继承的成员/避免二义性和冗余的情况
 - 虚基类: 从第一级继承开始使用虚继承方式,可以避免因继承过程中继承了公共基类而产生冗余的问题。在虚继承的情况下,调用基类构造函数时,只有最远派生类传递的参数起实际作用。

多态性 Polynomial

- 运算符重载
- 虚函数
- 抽象类
- override与final

模板与群体数据

- 模板
- 线性群体
- 数组
- 链表
- 栈
- 队列
- 排序
- 查找

C++标准模板库与泛型程序设计 Templates and Generic Programming

- 泛型程序设计及STL的结构
- 迭代器
- 容器的基本功能与分类
- 顺序容器
- 关联容器
- 函数对象
- 算法

流类库与输入\输出 Inheritance and Derivative

异常处理